

法規名稱：土地登記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 8076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
條文

第 37 條

申請登記時，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提出登記義務人之印鑑證明。

- 一、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者。
- 二、義務人親自到場在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或蓋章者。
- 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公證或監證者。
- 四、其他依法令免提出印鑑證明者。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時，登記義務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當場於證明文件內簽名或蓋章，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同時簽證。